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基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述理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年業績之審核過程尚未完成。另一方面，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4,155	3,438
銷售成本		<u>(780)</u>	<u>(1,032)</u>
毛利		3,375	2,406
其他收入、(虧損)/收益淨額		6,071	(46,70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4,274)	(6,0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814)	—
經營及行政開支		<u>(15,618)</u>	<u>(25,051)</u>
經營虧損		(54,260)	(75,429)
融資成本	4	<u>(17,830)</u>	<u>(17,129)</u>
除稅前虧損	4	(72,090)	(92,558)
稅項	5	<u>(111)</u>	<u>(523)</u>
本年度虧損		<u><u>(72,201)</u></u>	<u><u>(93,081)</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1,103)	(92,278)
非控股權益		<u>(1,098)</u>	<u>(803)</u>
		<u><u>(72,201)</u></u>	<u><u>(93,081)</u></u>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u><u>(3.36)港仙</u></u>	<u><u>(5.12)港仙</u></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	<u>(72,201)</u>	<u>(93,081)</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8,951)	(12,552)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2,728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27	(1,077)
歸因於可換股票據信貸風險變動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670
其後不一定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有關僱員福利之其他全面開支	<u>(6)</u>	<u>(2)</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38,930)</u>	<u>(10,23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11,131)</u>	<u>(103,314)</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2,362)	(98,671)
非控股權益	<u>(8,769)</u>	<u>(4,64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11,131)</u></u>	<u><u>(103,314)</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19	49,580
使用權資產		4,028	4,775
投資物業		42,100	135,197
無形資產		12,546	37,2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36	27,280
遞延稅項資產		188	359
		<u>109,617</u>	<u>254,4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030	–
在建物業		–	35,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544	14,064
應收貸款及利息		3,070	2,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	812
		<u>119,825</u>	<u>53,148</u>
流動負債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0	32,281	20,332
借貸		111,306	110,000
租賃負債		56	2,589
承兌票據		35,435	33,622
應付稅項		1	–
訴訟撥備		–	300
		<u>179,079</u>	<u>166,843</u>
流動負債淨額		<u>(59,254)</u>	<u>(113,6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363</u>	<u>140,772</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15,009	8,120
租賃負債		4,511	1,961
借貸		1,300	–
承兌票據		35,930	31,580
僱員福利撥備		3	49
遞延稅項負債		14,672	18,382
		<u>71,425</u>	<u>60,092</u>
(負債)／資產淨值		<u>(21,062)</u>	<u>80,6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8,341	1,088,962
儲備		<u>(1,149,835)</u>	<u>(1,047,4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494)	41,489
非控股權益		<u>30,432</u>	<u>39,191</u>
權益總額		<u>(21,062)</u>	<u>80,680</u>

1. 一般資料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90及92號豫港大廈1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貿易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放債業務、手機應用程式業務及公墓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呈列基準

(a)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礎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b) 持續經營之假設

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日後流動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9,254,000港元及負債淨值21,062,000港元。此等狀況反映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狀況，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董事於考慮以下於報告日期後所作之措施及安排後認為，本集團可履行其自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翌年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1. 本集團一直與財務機構積極商討償還安排，並重續其按揭貸款至售出抵押資產為止，以減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短期責任；
2. 其中一項本金額約1,939,000美元之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到期（「承兌票據3」）。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3之持有人訂立延長協議，以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根據延長協議，除更改到期日外，承兌票據3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3. 其中一項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到期（「承兌票據2」）。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2之持有人訂立延長協議，以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延長協議，除更改到期日外，承兌票據2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4. 其中一項本金額約20,118,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承兌票據1」）。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1之持有人訂立延長協議，以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延長協議，除更改到期日外，承兌票據1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5. 本集團正尋求減持資產及業務，以籌集資金或盡可能消除其債務責任；及
6. 本集團正物色可用信貸融資及任何集資活動（如潛在供股），以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有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版)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來自貿易業務、租金收入、放債業務利息收入及公墓服務收入。

年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項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公墓服務收入	66	98
貿易業務	1,168	1,022
建設服務收入	660	—
	<u>1,894</u>	<u>1,120</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1,940	2,064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321	254
	<u>2,261</u>	<u>2,318</u>
	<u>4,155</u>	<u>3,438</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1,828	1,022
一段時間內	66	98
	<u>1,894</u>	<u>1,120</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1	372
承兌票據之利息	6,162	6,22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082
借貸之利息	11,327	9,455
	<u>17,830</u>	<u>17,129</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5	290
社會保障成本	164	10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01	11,781
	<u>7,210</u>	<u>12,176</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7	2,8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6	377
核數師酬金—本年度	780	977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	1,082
無形資產攤銷	916	1,22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814	—
存貨成本	—	91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105	130
年內空置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85	86
	<u>85</u>	<u>86</u>

5. 稅項

(a)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土耳其企業所得稅	111	—
	<hr/>	<hr/>
	—	—
遞延稅項開支	—	523
	<hr/>	<hr/>
稅項開支	<u>111</u>	<u>52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之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以劃一稅率16.5%課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土耳其，就業務溢利所徵收之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從20%上升至22%。然而，土耳其總統及稅務機關已批准自二零二一年起降低稅率至20%。此較低稅率適用於指定行業／地區之投資所產生之盈利。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u>(71,103)</u>	<u>(92,278)</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113,987</u>	<u>1,803,411</u>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可攤薄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分部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手機 應用程式 千港元	公墓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1,167</u>	<u>1,940</u>	<u>321</u>	<u>—</u>	<u>66</u>	<u>3,494</u>
分部(虧損)/盈利	<u>241</u>	<u>(15,912)</u>	<u>570</u>	<u>(9,573)</u>	<u>(1,906)</u>	<u>(26,58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531)
融資成本						<u>(17,830)</u>
除稅前虧損						<u>(72,090)</u>
	二零一九年					
	貿易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手機 應用程式 千港元	公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1,022</u>	<u>2,064</u>	<u>254</u>	<u>—</u>	<u>98</u>	<u>3,438</u>
分部(虧損)/盈利	<u>(2,851)</u>	<u>(5,761)</u>	<u>166</u>	<u>(6,069)</u>	<u>(2,899)</u>	<u>(17,41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7,3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5,401)
融資成本						<u>(17,129)</u>
除稅前虧損						<u>(92,558)</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a)及(b)	1,094	185
其他應收款項	6,890	7,665
租金及其他按金	4,284	5,083
預付款項	2,276	1,131
	<u>14,544</u>	<u>14,064</u>

(a)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89	3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5)	(205)
	<u>1,094</u>	<u>185</u>

(b) 賬齡分析

下表顯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94	22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	—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
超過六個月	—	163
	<u>1,094</u>	<u>185</u>

應收賬款一般獲授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10.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賬款(a)	6,578	2,499
其他應付款項(b)	9,048	3,598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5,626	6,097
應計費用	14,231	7,157
其他應付稅項及政府附加費	672	4,145
合約負債(c)及(d)	1,752	2,933
	<hr/>	<hr/>
	32,281	20,332
	<hr/> <hr/>	<hr/> <hr/>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b)	15,009	8,120
	<hr/> <hr/>	<hr/> <hr/>

除應付票據利息、應付前董事柳宇的款項及應付股東Osman Boyraci的款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3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	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4,678	593
超過一年	1,900	1,900
	<hr/>	<hr/>
	6,578	2,499
	<hr/> <hr/>	<hr/> <hr/>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89,000港元)應付本公司前董事柳宇。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其中約754,000港元結餘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償還，該等結餘於非流動負債下分類。

(c) 該款項為來自客戶之預付服務收入，預期有關服務將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提供。

(d) 該款項為就公墓服務預先收取之現金，其結餘將按服務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收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內」)，本集團從事貿易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放債業務、公墓業務及手機應用程式業務。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38,000港元)。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減少約71,1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2,278,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無形資產 — 公墓經營權之減值虧損約23,8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ii)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增加14,7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376,000港元)；及(iii)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2,9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593,000港元)。

貿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貿易業務產生收益約1,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22,000港元)。收益來自轉賣已進口一批來自土耳其共和國(「土耳其」)之瑪瑙大理石(為一種建築材料)到中國。

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及土耳其之物業。香港之物業及若干土耳其之物業作投資用途，以收取租金收入及把握任何未來資本增值機會。年內，本集團賺取租金收入約1,9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64,000港元)，其中，來自香港及土耳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分別約為1,2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76,000港元)及6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88,000港元)。

在二零一九年度，Boyracı Yapı İnşaat ve Taahhüt Gayrimenkul Yatırım Anonim Şirketi(「Boyracı Construction」)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1.5個住宅物業，總代價為680,000美元(約5,104,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土耳其之物業投資移民計劃出售該等物業，致使其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獲得租金收入以外之其他收入約811,000港元。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吸引中國、香港及土耳其之潛在買家。

本集團繼續拓展樓宇建造、物業開發、建築材料買賣及相關諮詢服務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向Osman Boyracı先生(「賣家」)收購於土耳其註冊成立之公司BoyracıConstruction(主要從事建築、承包工程、建築材料買賣、物業租賃業務)30%股權後，本集團對土耳其物業開發市場潛力之信心增加。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訂立一份協議，收購BoyracıConstruction額外30%股權，以進一步把握其亮麗之業務發展潛力。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完成。

Boyracı Construction有7個位於卡德柯伊之建築項目，分別為Koza Apartmanı、Sibel Apartmanı、Akasya Apartmanı、Evim Apartmanı及Doğa Apartmanı，Iclaliye Apartmanı及Hurrem Apartmanı。卡德柯伊位於土耳其伊斯坦堡亞洲一側，為一個人口密集之大都會，坐擁市內多個充滿魅力之購物地點。卡德柯伊之公寓時髦時尚、設施完善、來往市中心交通方便，具備優勢。時至今日，卡德柯伊仍是伊斯坦堡中最具戰略意義之商業及物業投資重地之一。

該7項已完成項目之總建築面積為21,851平方米，包括137個住宅單位、22個商業單位及116個停車位。竣工後，Boyracı Construction取得27個報償住宅商業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3,802平方米。

在進一步收購Boyracı Construction一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時，當時原預期Iclaliye Apartmanı及Hurrem Apartmanı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竣工。該2個在建項目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竣工，而發行承兌票據約1,111,000美元之或然義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根據管理層的最新評估，本公司與賣家仍就可能發行新的承兌票據進行磋商。

憑藉於土耳其房地產開發方面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有意擔當物業買賣商及顧問，於未來提供物業開發相關服務。本集團正在協商為一項開發公共及私人住宅之項目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未來發展藍圖中，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將成為其整體業務之重點部分。

公墓業務

本集團一直從事經營位於中國河南省柘城縣之公墓(「公墓」)。公墓已取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到期之經營權，並已獲取所需營運許可證，每年須予重續以經營公墓。

公墓業務之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所述，公墓業務之進度已落後於原定時間表。儘管將現有墓地搬遷及拆卸所花費之時間比原先預期長，但該項任務已告完成。然而，公墓及相關設施之建設於二零一八年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殯儀館及火化機等相關設施並不屬於公墓業務經營者柘城縣襄安陵公墓(「公墓經營者」)。殯儀館及火化機之經營受柘城政府之民政局規管及擁有。公墓經營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初收到殯儀館之函件，稱殯儀館經營方正與當地政府就整修計劃進行溝通。由於殯儀館及火化機在過去兩年經歷多次維修，於二零一八年大部分時間均無法使用，公墓經營者認為這很有可能是殯儀館經營方擬整修殯儀館及火化機以改善設施之主要原因。公墓經營者了解到，殯儀館及火化機之估計整修資金人民幣14,000,000元來自當地政府部門之內部預算。一般而言，一旦有計劃整修殯儀館及火化機，當地政府部門會邀請承包商提交標書。關於《柘發改投資(2018) 8號》，柘城政府網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殯儀館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動工，並將於二零一九年竣工。公墓經營者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底，當地殯儀館及火化機已被拆除，殯儀館經營單位可能從二零一九年已開始整修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底，柘城政府發佈有關火化機及殯儀館設施招標公告。於整修計劃完成前，公墓經營者預計公墓業務之業務運營不會有顯著改善。

公墓

該公墓位於柘城縣外之偏遠地區，在當地並不為人所知。根據二零一九年可得之過往統計數據，柘城縣為一座小縣城，二零一八年人口約為1,044,000人。於河南省二零一八年之總死亡人數中，火葬率不足20%，較二零一二年所錄得數字下降53%。

根據二零零五年頒佈之《殯葬管理條例》，如附近有火化設施，應對逝者遺體進行火葬。儘管地方政府一直在教育當地社區接納火葬服務，但加強法規未必能見成效。促使人們不選擇火葬之文化影響力仍十分強大，花費大量金錢為逝者購買奢華之公墓龕位對於絕大部分本地人而言，可能是力所不能及之事。目前，殯儀館及火化機在過去兩年之供應並不穩定且近期進行了拆除，加上缺乏一站式服務，使短期內更難吸引到當地社區使用該公墓。本公司正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以改善公墓業務之表現，如在醫院或養老院投放廣告及派發傳單，以提高當地社區對該公墓之認識。

政府採取更為嚴格之措施，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刊發《河南省殯葬領域突出問題專項整治行動方案的通知》，要求當地政府進行自我審查及向河南省民政局提供關於任何違規之報告。倘發現到任何違規，將會成立工作小組以查明情況、確認問題及協助落實任何解決方法。有關公墓之營運，各省之國土局將於土地徵收之處理過程中提供更多資源。政府將提供更多支持以改善當地殯儀館及火葬設施。於當地政府可能提供之協助下，本公司將更加積極跟進土地使用權轉讓之後續工作，且由於該公墓為柘城縣唯一獲批之經營單位，故於一至兩年內該縣對公墓龕位之需求可能會達致我們預期水平。倘公墓業務之表現有所改善，本公司將分配更多資源至公墓業務。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加強與殯儀館經營單位及當地民政局或部門之溝通，以加快重置殯儀館及火化機。

於二零一八年，鑒於業務環境不利因素於極短期內未能好轉，本集團已通過採取下列措施，重新評估公墓業務之定位：

- (a) 本公司將維持營運，但不會耗用大量資本開支，直至業務狀況改善(如已完成重置殯儀館及火化機)為止；及
- (b)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公墓之無形資產(即營運許可證)進行估值，當中參考了目前營運水平(該水平低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所述之本集團原定時間表所訂)。其並無如原先所預期產生現金流量，此情況有機會屬暫時性，部分原因是殯儀館及火化機近期被拆除所影響。

由於進行估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 — 經營權確認減值虧損約96,985,000港元，此乃由於(i)部分相關設施仍在興建中，影響表現；及(ii)發現若干不利業務環境之因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 — 經營權經進行年度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年內已計提23,81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該公墓所處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已就有關獲取該公墓所處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詳細手續及估計時間諮詢中國獨立法律專業人士，並獲告知有兩套流程，即土地徵收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土地徵收流程應在土地使用權轉讓流程之前進行。

董事會於收購該公墓起一直在監察公墓業務，且於進一步啟動土地所有權轉讓前一直在權衡成本、裨益及相關風險。本公司已與公墓經營者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公墓經營者如何確保其將以最低風險中標並維持該公墓經營權之關注事項。此外，鑒於上述於進行收購後之不利業務環境因素，本公司於決定轉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前有意加快步伐收集更多資料，原因是本公司將須支付土地轉讓費及政府徵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內容有關收購該公墓之通函所述，公墓經營者與土地使用權擁有人訂立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每畝土地補償金額人民幣250,000元收購土地使用權。該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每畝土地補償金額應參考當地國土局提供之評估進行重新評估。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須與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合作以開始土地徵收之申請。

公墓經營者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展第一階段之土地徵收程序。假設惡劣之業務狀況好轉、殯儀館及火化機等殯儀設施將予重置，且於二零二零年前取得土地使用權，則本公司可錄得全面之公墓龕位使用率。自完成收購公墓經營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50個公墓龕位已為公墓業務產生服務收入，並已收取另外7個公墓龕位之按金。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公墓龕位取得新服務合約。

放債業務

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斯曼財務有限公司(「**奧斯曼財務**」)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重續香港牌照法庭授予之放債人牌照。

年內，奧斯曼財務已向獨立第三方授出一項約366,000美元之貸款。該貸款以借款人物業及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貸款年期為十年。

年內，放債業務貢獻之利息收入約為3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4,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展客戶基礎加強放債業務，同時在批出新貸款採取審慎策略，以平衡盈利能力及所涉信貸風險。

批准任何貸款申請前，本集團會透過以下程序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質素：1)審視借款人之背景及信貸記錄；2)了解資金之用途及借款人之還款方法；及3)對借款人進行資產審查。借款人須個別就貸款支付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視乎每項信貸評估之結果及各借款人給予之抵押品(如有)而定。

手機應用程式業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FS集團**」)之40%股權。FS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遊戲發行、應用程式、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業務以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FS集團擁有完整開發、支援及市場發佈團隊。透過該收購事項，預期本集團可進一步發展手機應用程式業務，並抓緊手機在線遊戲行業以及軟件行業之機遇。

年內，本集團錄得應佔虧損約9,5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69,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已對FS集團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得出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由於FS集團管理層發現，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業務之表現受香港當前經濟環境影響而較預期弱，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約14,7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5,260,000港元)。

其他公司收入、開支及融資成本

年內，公司開支約28,531,000港元尚未分配至業務分部(二零一九年：約75,401,000港元)，此乃主要因於營運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廣告開支減少、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並無錄得其他應收款項一次性減值所致。

年內，融資成本約為17,8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129,000港元)，其增幅主要歸因於以16.8%利率計息之第二按揭借貸合共20,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狀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抵押包括四項定期貸款及一項租賃負債：

- (1) 兩個定期貸款之賬面值為59,000,000港元，以每年9%之利率計息，而還款期為16個月，以(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之兩項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95,117,000港元之第一法定押記；及(ii)由趙毅雄先生提供之無上限個人擔保作抵押；
- (2) 兩個定期貸款之賬面值為20,000,000港元，以每年16.8%之利率計息，而還款期為5個月，以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之兩項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95,117,000港元之第二法定押記；及ii)由趙毅雄先生提供之無上限個人擔保作抵押；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29,4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7,61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12,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2,164,249,356股及1,803,541,356股。

訴訟

1. 呈請

3.1 呈請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呈請人的律師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向本公司提出法定付款要求，要求本公司於21天內支付據稱尚未支付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

如呈請人所稱，還款期限已過，本公司未達成呈請人所稱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或其任何部分的要求，呈請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開始清盤程序。本公司聲稱所指未償還債務為35,013,699港元(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3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及5,013,699港元的利息)。

3.2 呈請項下的扣款

根據呈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文書，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向呈請人作為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呈請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為25,800,000港元，佔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面值的86%。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且不計任何利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兌換為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受讓人，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但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上述認購協議中規定的條件均已達成。認購已完成，可換股債券亦已發行。

根據本公司與呈請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所訂立的修訂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呈請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呈請人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且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後將不再可兌換成新股份，而可換股債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呈請人訂立確認函，據此，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餘額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起按年利率10%計息，並應每兩個月支付一次利息。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呈請人償還部分款項，金額為25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呈請人及Champion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pion Wise**」) 訂立贖回協議，據此，(1) 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50%本金連同約2,100,000港元的利息出讓予Champion Wise。本公司應付Champion Wise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不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及(2)應付呈請人的剩餘本金及利息約3,800,000港元的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3 本公司的立場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反對呈請。本公司擬於董事會完成審查並對該事項進行一切必要的詢問後，再進一步提交反對證據。

1.4 最新發展

在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舉行的呈請過堂聆訊上，法院已指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前提交反對的確認書；而呈請人須於其後28天內提交及送達答辯確認書。法院亦要求本公司向法院繳納3.9百萬港元的保證金，該付款已完成。

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的股份轉讓申請認可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申請認可令的傳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庭審理。由於本公司所申請的是一般命令，呈請人沒有理由反對上述申請。

承擔

本集團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總未來租賃應收款項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84,000港元)，資本承擔約為13,4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401,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披露自任何訴訟中可能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土耳其進行主要業務營運及投資。所有未償還借貸及融資租約債務之結餘均以港元計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土耳其里拉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且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5名(二零一九年：約4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7,2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176,000港元)。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酬報其僱員。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才能制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所有股東之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常規及守則條文制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架構，倘能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加以委任，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並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附帶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相信該等常規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目的，並不比該條文所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檢討外部核數師之重新委任。本公司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佈。本公司公司已考慮並申請認可令。在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舉行的呈請過堂聆訊上，法院指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前提交反對的確認書；而呈請人須於其後28天內提交及送達答辯確認書。法院亦要求本公司向法院繳納3.9百萬港元的保證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遵守法院的命令向法院繳納3.9百萬港元。

本公司案情有理，應著手就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30,000,000港元的索償提出上訴。同時，本公司將尋求與呈請人和解以代替訴訟。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擁有龐大銀行網絡並在海外從事大宗商品及衍生品交易久負盛名的獨立第三方將為公司及其集團提供備用信貸。雙方已就臨時條款達成協議。預計相關文件的簽署將於不久進行。同意將給予本公司及其集團100百萬港元的備用信貸，用於日後發展現有項目及收購香港、中國及土耳其的新項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其50%的股權出售給該獨立第三方。該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業務。本公司之核心業務(例如土耳其、香港及中國之物業發展)及營運開支將獲分配50百萬港元。該聯營業務將保留其餘50百萬港元，用作其貸款業務。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令其中一名會計師不幸離世，導致本公司在土耳其業務的審核程序延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佈。

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佈

待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比較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ii)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舉行日期；(iii)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過戶登記之期限；及(iv)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如有)之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過戶登記之期限。此外，倘在完成審核程序上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且尚未獲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健先生及區智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卓榮先生、李淳暉先生及師博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